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一) 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授權。

(二) 桃園市 106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5 月 2 日桃教體字第 1060033773 號函辦理。

二、班別：體育班。

三、錄取名額：七年級 1 班，正取國中 19 名，田徑 4 名、男籃 4 名、女壘 6 名、擊劍 5 名，各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小學畢(肄)業生，凡具運動熱忱者，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凡設籍本市者，男女兼收，不受學區之限制；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始准報到就讀】。

五、報名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 (星期二) 至 10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點。

六、報名地點：自強國中學務處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80 號，電話：03-4553494 分機 313，承辦人：田慧雯組長)，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www.tcjh.tyc.edu.tw/>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一) 填寫報名表 (需蓋家長印章)。

(二)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第一次報名已繳者則免)

(三)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第一次報名已繳者則免)

(四)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

(五) 免繳報名費。

八、甄試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三) 13 時起至 16 時止，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 (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

九、甄試地點：自強國中體育館【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

十、甄試項目：

田徑	男子籃球	女子壘球	擊劍
<p>◎專長項目測驗：100%</p> <p>擇優三項，計算成績</p> <p>1. 立定跳遠：施測兩次，取最佳成績</p> <p>2. 藥球推擲</p> <p>3. 短距衝刺(36.6公尺)</p> <p>4. 800M 跑走：計時</p>	<p>◎基本體能測驗：40%</p> <p>1. 立定跳遠：施測兩次，取最佳成績</p> <p>2.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計次</p> <p>3. 800M 跑走：計時</p> <p>◎專長項目測驗：60%</p> <p>五對五全場比賽</p>	<p>◎基本體能測驗：40%</p> <p>1. 立定跳遠：施測兩次，取最佳成績</p> <p>2.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計次</p> <p>3. 800M 跑走：計時</p> <p>◎專長項目測驗：60%</p> <p>1. 手球傳接球</p> <p>2. 壘球擲遠</p> <p>3. 跑壘測驗</p>	<p>◎基本體能測驗：50%</p> <p>1. 立定跳遠：施測兩次，取最佳成績</p> <p>2.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計次</p> <p>3. 800M 跑走：計時</p> <p>◎專長項目測驗：50%</p> <p>1. 擊劍動作模仿(如：實戰姿勢、前進後退等)</p>

- 十一、放榜：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六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www.tcjh.tyc.edu.tw/>查詢錄取榜單。
- 十二、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憑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 十三、報到：錄取者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持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確定就讀者，須簽訂切結書，並於 5 月 13 日持報到通知單，依規定手續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開學後出缺，不再遞補）。凡經報到錄取者，若因適應不良，至少需經過一學期後，才可申請轉班。
- 十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三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班規定如下：
 - （一）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 （二）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
- 十五、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且家長不得有異議。
- 十六、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 _____ (免填)

姓名		性別		原就讀學校		國小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高		體重			
住址				家用電話			
				監護人手機			
監護人簽名	父：	母：		關係			
報考項目 (請勾選一項)	專長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男籃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壘 <input type="checkbox"/> 擊劍					
競賽成果	競賽名稱：				名次：		
承辦人檢核 (免填)							

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二次甄選准考證

編號： _____ (免填)

姓名		性別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
甄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男籃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壘 <input type="checkbox"/> 擊劍			
甄試日期 地點	106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三) 本校操場、體育館			
甄試時間	13:00~13:30	13:30~16:00		
甄試內容	報到	基本體能測驗、專長項目測驗		
備註	1. 甄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 2. 測驗請著運動服、運動鞋。 3. 輪到測驗考生，經測驗老師唱名三次未到或遲到達 1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驗。 4. 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由本校網站公告之。			

